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就車載機服務優化提出書面質詢

自特區政府實行《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並根據新法規定，為全澳安裝“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下稱“車載機”），藉以保障司機和乘客的合法權益。目前，的士違規個案數量有下降趨勢，且的士服務態度有明顯改善，為整體的士服務帶來不少提升。

近期，由於本澳疫情穩定，遊客數量有一定的回升，的士業界營業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然而，訪澳遊客數量有限，的士從業員仍是朝唔得晚，有較高的“空座率”。且自的士車載機實施以來，的士從業員除日常開支外，還需繳納5000元按金，以及每月繳付的300元維護費。然而，的士作為公共交通工具，在的士車廂內安裝監控設備，是以保障公共權益為目的。而車載機作為公共服務內容，所監控的資料數據全部為後台儲存備案後，待相關部門隨時檢查，司機不能看到車載數據內容，無法作為司機服務的一種項目。

有關條例表示，設立按金的目的系要求的士執照持有人妥善保管設備及車載系統和儲存資料，以避免出現設備遺失或認為損壞的情況發生，且為的士提供八年服務器內的後勤支援。然而，政府本身已支付150元的“的士監管系統服務費”，再將負擔轉向的士從業員，在疫情下，易產生負面影響。車載機作為智慧交通發展之一，特區政府應以公共設施為原則，統一管理車載機系統，以更好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業健康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旅客數量回升緩慢，的士從業員作為自願人士，客少收入就少。據瞭解，現時日更生意還可維持，但夜更幾乎無客，每日營業額大減，再扣除車租及油費等，已所剩無幾，若再繳交車載機服務費，則更加雪上加霜，加上強制停機更加影響的士營運，對原本生意慘淡的的士行業再一次沉重打擊。政府是否會動態評估，推出業界扶助措施，對的士服務費進行適當減免，以維持的士行業發展？
2. 車載機作為交通移動“天眼”，與“天眼系統”同樣擁有監察的等預防作

用，車載機由於安裝在的士內，車載機公司承擔安裝、維護、搜集數據的責任，政府已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相關從業員有保護的義務，但不應成為從業員的負擔。車載機本意是為公共利益服務，應以公共設施為原則，去管理車載機系統。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將車載機進行統一採購，統一出資管理，以更好發揮車載機設備效能，促進智慧交通發展？